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IV. 加強保障內地旅客

香港旅遊業議會加強監管登記店舖的措施

1. 議會理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以下各點：

登記店舖

- (1) 登店店舖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容許公眾人士自由進入，藉以提高登記店舖的透明度，並方便巡查。
- (2) 為防止登記店舖以改名或結業等手法逃避責任，所有被記分數將按營業地點計算。換言之，在同一個地點經營的店舖，不管有沒有轉手或改名等情況，所有被記分數都會繼續保留，除非店舖結業超過一年，所記分數才會取消。

退款安排

- (3) 現時旅客需要在購物後十四天內提出退款要求，十四天的期限將延長至六個月。
- (4) 現時規定旅客需要把貨品原來的包裝退還，才符合退款條件。這項規定將會取消。

登記店舖記分制

- (5) 如在三個月之內，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接到十宗關於某登記店舖的旅客投訴，或某登記店舖需要經議會、消委會或旅發局介入後才退款的個案達到十宗，則該登記店舖將被記十分。
- (6) 議會將參考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規則，以改進登記店舖的收據式樣。
- (7) 每當登記店舖被記分，有關資料將連同涉案的香港接待社和內地組團社的資料，一併在議會網站刊載。

- (8) 登記店舖如違反承諾，被記的分數會逐次增加。
- 2. 議會理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決定發出指引，規定會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9) 會員接待的內地來港團，必須由已獲國家旅遊局批准在內地經營中國公民出國旅遊和赴港澳地區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組辦。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